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極品生活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樣本) 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97)南壽研字第17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極品生活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南山人壽極品生活變額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且於遞延期間內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第三條 投資標的之自動平衡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之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如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投資比例較其最後指定之基本保費投資標的投資比例相差百分之五(含)以上,由本公司自動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基本保費之投資組合,將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其最後指定基本保費之各投資標的投資比例。

本公司依前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第一項情形中,但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有以非新台幣為投資標的貨幣者,其投資標的淨值、轉出之數額及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之計算,改依下列約定行之:

一、新台幣計價轉換為非新台幣計價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非新台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三、非新台幣計價者相互轉換:本公司依第一項辦理時,係以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後

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轉出之數額，再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次數以一次計，其與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之次數總和，於每一保單年度總計超過十二次之免費轉換次數時，應按本契約約定支付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本公司得放寬前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而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本公司每次依第一項辦理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如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計算轉出之數額低於本公司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暫停該次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且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之調整，變更上述最低金額限制，並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第四條 基本保費投資組合之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起基本保費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但所決定之投資標的總數以二十支投資標的為上限，且本公司有權放寬上述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限制不溯及既往。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

於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本契約增額保費與基本保費指定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比例不同時，本批註條款自動終止。

要保人得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但如其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晚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交易日，則自下一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始生終止之效力。